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情形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¹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之強制執行案件，民國90年成立以來，採用企業化經營理念創造施政佳績。統計90年至102年底止，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徵起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以下同)3,750億元，每一執行人力平均每年徵起金額為6,375萬元，投入效益達25.5倍，有效挹注國庫收入。(詳表1)

表1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及投入效益

年別	徵起金額 A	預算累計支用數 B	投入效益 A/B	執行人力 C	平均每一執行人力 徵起金額 A/C
	新臺幣萬元	新臺幣萬元	倍	人	新臺幣萬元
總計	37,499,973	1,468,825	25.5	5,882	6,375
90年	594,584	64,262	9.3	386	1,540
91年	1,591,960	98,255	16.2	420	3,790
92年	1,918,935	98,017	19.6	419	4,580
93年	2,235,070	103,147	21.7	424	5,271
94年	2,574,842	108,977	23.6	436	5,906
95年	2,421,937	112,669	21.5	472	5,131
96年	2,610,796	114,107	22.9	453	57,633
97年	2,970,583	121,390	24.5	471	63,070
98年	2,701,675	128,421	21.0	463	58,352
99年	3,085,934	132,436	23.3	484	6,376
100年	4,753,674	129,801	36.6	488	9,741
101年	4,858,742	131,530	36.9	493	9,855
102年	5,181,240	125,813	41.2	473	10,954

說明：執行人力包含各分署各年底在職之分署長、(主任)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及執行員。

二、以90年至102年行政執行案件屬性觀察，徵起金額部分，以執特專案件2,076億元占55.4%最多，一般案件1,335億元占35.6%次之；徵起率部分，以一般案件85.6%最高，執專案件72.2%次之，執特專案件49.0%最低。綜合評析，一般案件移送金額雖較低，徵起金額亦低於執特專案件，惟案件數量多，對行政執行績效有一定的貢獻度。(詳表2)

¹ 101年1月1日起施行100年10月5日公布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自101年1月1日起，更名為「分署」。

表2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屬性別

90年至102年

單位：新臺幣億元、%

屬性別	徵起金額		待執行金額		徵起率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總計	3,750	100.0	2,512	100.0	59.9
一般案件	1,335	35.6	225	9.0	85.6
執專案件	339	9.0	130	5.2	72.2
執特專案件	2,076	55.4	2,157	85.8	49.0

說明：1.一般案件為移送執行金額未滿新臺幣20萬元者；執專案為新臺幣2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執特專案為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

2.徵起率=徵起金額/(徵起金額+待執行金額)*100%

三、由行政執行案件種類別觀察，90年至102年徵起金額以財稅案件占49.0%最多，健保案件占24.7%次之，罰鍰案件占4.7%最低；各年徵起情形，財稅案件除90年外，每年皆徵起100億元以上，然其占全部徵起金額之比率卻逐年下降，由90年94.4%下降至102年22.5%，此因健保及費用案件所占比率逐年上升，至102年分別占33.7%及40.2%，徵起金額達175億元及208億元，其中費用案件至102年已居各類案件之冠，主因為近年來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繳納依法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²，致使金額大幅增加（勞保費屬費用案件）。罰鍰案件徵起金額最少，近來來每年徵起金額約在20億元上下。（詳表3）

² 93年起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欠繳勞、健保費案件陸續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96年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三直轄市應依法繳清欠費，98年以後依機關間協商還款計畫，由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清償所積欠之勞、健保費。

表3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種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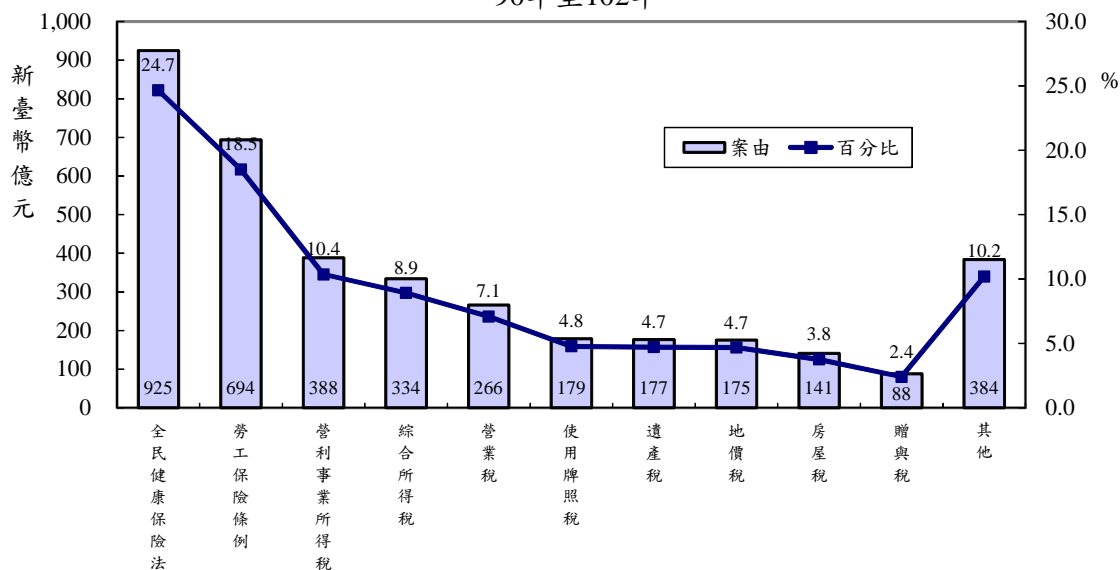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別	總計		財稅案件		健保案件		罰鍰案件		費用案件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總計	3,750	100.0	1,836	49.0	925	24.7	174	4.7	815	21.7
90年	59	100.0	56	94.4	2	3.4	1	2.1	0	0.1
91年	159	100.0	135	84.9	17	10.4	6	3.6	2	1.1
92年	192	100.0	155	80.6	17	8.6	8	4.2	13	6.6
93年	224	100.0	162	72.3	36	16.1	8	3.5	18	8.0
94年	257	100.0	165	64.3	59	22.8	11	4.1	23	8.8
95年	242	100.0	160	65.9	40	16.6	15	6.1	28	11.4
96年	261	100.0	155	59.3	49	18.9	14	5.2	43	16.6
97年	297	100.0	155	52.3	76	25.6	21	7.2	44	14.9
98年	270	100.0	142	52.5	65	24.2	14	5.2	49	18.0
99年	309	100.0	139	45.1	58	18.7	17	5.6	95	30.6
100年	475	100.0	165	34.7	162	34.1	21	4.3	128	26.9
101年	486	100.0	131	26.9	169	34.9	21	4.3	165	33.9
102年	518	100.0	117	22.5	175	33.7	19	3.7	208	40.2

四、就90年至102年案由別徵起金額觀察，以全民健康保險法925億元最多，占總徵起金額24.7%；勞工保險條例694億元次之，占18.5%；其次依序為營利事業所得稅388億元，占10.4%；綜合所得稅334億，占8.9%；營業稅法266億元，占7.1%，其餘案由所占比例皆不及5%。（詳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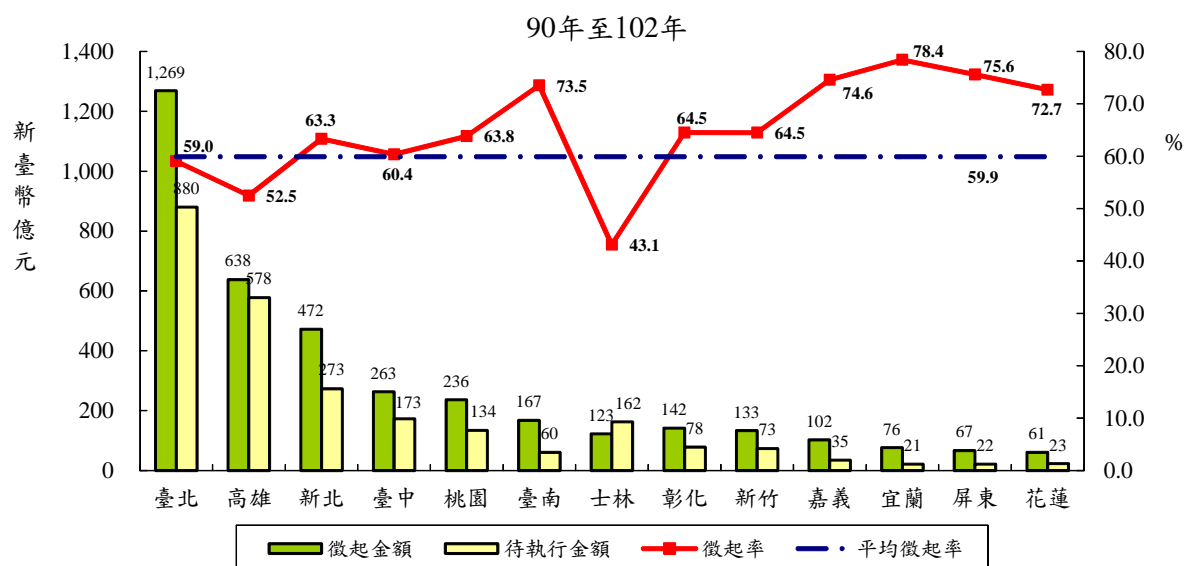
圖1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案由別

90年至102年



五、就各行政執行分署90年至102年徵起金額觀察，以臺北分署1,269億元占總徵起金額之33.8%最多，高雄分署638億元占17.0%次之，新北分署472億元占12.6%再次之，此3個分署合占全國徵起金額六成三。待執行金額亦以臺北分署880億元、高雄分署578億元及新北分署273億元居前三名。徵起率部分，宜蘭、屏東、嘉義、臺南及花蓮分署徵起率皆超過70%；臺北及高雄分署徵起金額雖居一、二名，然其待執行金額亦居於前二名，致使徵起率低於整體平均徵起率59.9%，分別為59.0%及52.5%；士林分署因95年成立時接收臺北及新北分署移交之案件，該等案件已經過執行一段時間，或已徵起到部分金額，致其徵起率不到五成。（詳圖2）

圖2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及徵起率—機關別



說明：士林分署95年成立，其餘各分署皆90年成立。

六、行政執行機關係對逾期不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進行強制執行，除可展現政府公權力，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外，亦可挹注國庫收入，也因此徵起金額向為行政執行之重要績效指標。由上列分析中可知，屬性別之一般案件積少成多不容忽視；種類別中近年來雖以健保及費用案件為大宗，案由別亦是以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居前二名，然多是因北北高三直轄市政府繳交勞、健保費補助款所致，行政執行機關當思未來三直轄市清償完畢後，該如何以更精緻之執行手段，來再創徵起金額績效之榮景。

黃淑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統計員）